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属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皇甫建红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12月8日